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2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84.5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2、授予数量：284.50 万股。

3、授予人数：89 人。

4、授予价格：6.3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远飞	财务总监	100,000	2.8344%	0.0407%
齐伟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4013%	0.0489%
王宏海	总工程师	120,000	3.4013%	0.0489%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 人）		2,505,000	71.0022%	1.0202%
预留部分		683,060	19.3608%	0.2782%
合计（89 人）		3,528,060	100.0000%	1.4368%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 89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 2,845,000 股，已收到 89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8,094,200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845,000 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548,776	−2,845,000	242,703,7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845,000	2,845,000
总计	245,548,776	0	245,548,776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84.50	1743.99	70.08	1120.61	444.04	109.2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河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河北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河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深州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沧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实际借款额度使用将在该借款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公司就上述借款业务拟与沧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河北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借款额度范围内按借款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借款及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及担保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82055451159 9

3、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深州经济开发区顺达大街西侧、恒诚东路北侧

6、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6,728.95 万元、负债总额 9,064.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064.48 万元），净资产 47,664.46 万元，营业收入 53,356.00 万元，净利润 4,887.32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深州支行

2、借款人：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3、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因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5、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本次为顾家河北借款实际担保金额将在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内按借款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784.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8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84.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先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12 期

● 现金管理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4,0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71,226.4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28,773.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 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6,802.88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39,802.8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799.39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12 期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3.10%
产品期限	3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12 期

2、产品代码：1102

3、产品期限：30 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5、挂钩指标：EUR/USD 即期汇率

6、观察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7、收益率：保底收益率 1.75%；浮动收益率 1.15%或 1.35%

8、约定条件：若观察期当日下午 14:00 挂钩指标高于 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 1.7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0.8000，则实际收益率为 3.1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 2.90%。

9、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

（实际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若分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63。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0,497,669.74	1,963,942,193.80
负债总额	794,529,117.74	802,135,347.47
净资产	1,165,968,552.00	1,161,806,84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6,819.34	30,200,082.07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0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1.7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37.9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7	合计	49,000	44,000	335.95	0
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58
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15
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1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何培富先生配售 2,572,13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5.13%；控股股东何璧颖女士配售 321,52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64%；控股股东何璧宇女士配售 321,52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64%；股东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春投资”）配售 298,13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23%；股东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慧投资”）配售 286,44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03%。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富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 610,000 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 1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数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何培富	2,072,130	36.35	大宗交易	570,000	1,502,130	26.35
何璧颖	221,520	3.89	大宗交易	0	221,520	3.89
何璧宇	321,520	5.64	大宗交易	0	321,520	5.64
富春投资	288,130	5.05	大宗交易	0	288,130	5.05
勤慧投资	286,440	5.03	大宗交易	0	286,440	5.03
合计	3,189,740	55.96	–	570,000	2,619,740	45.96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 6,772.2 万元，并获得收益 180,530.15 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6,772.20	2.7726%	2022-12-09	2023-01-13	2023-01-13	6,772.20	18.05301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2,500.00	2,500.00	5.479452	0.00
2	固定期限存款	3,370.80	3,370.80	0.58989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6,772.20	6,772.20	18.053015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7,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7,0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9	银行定期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7,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7,000.00
合计		56,643.00	12,643.00	24.122357	4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64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15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01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盛”）、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山”）、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和 Well Prospering Limited（桦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桦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杭州龙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科永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余额人民币 1.25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香港桦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9.64 亿元，实际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64 亿元，实际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3.18 亿元，实际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46 亿元，实际为香港桦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0 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为浙江科永，为浙江科永担保的债权余额人民币 1.25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4 亿元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 亿元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 亿元其利息、费用等。

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一份《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余额人民币 1.25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同日，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发一份《最高额保证》，就香港桦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9.64 亿元，实际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64 亿元，实际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3.18 亿元，实际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46 亿元，实际为香港桦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0 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8,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6,395.96	1,608,605.24
负债总额	360,735.26	736,800.40
其中：贷款余额	46,997.94	80,600.00
流动负债	319,917.59	725,798.42
归母净资产	775,660.70	871,804.84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559.84	289,543.62
归母净利润	120,641.74	96,144.13

（二）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何豪华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年产：35 万吨硫酸、7 万吨发烟硫酸、1 万吨液体二氧化硫、4000 吨液体三氧化硫、13 万吨亚硝酰硫酸、10 万吨硫磺（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亚硫酸钠、水蒸汽（热力）；销售：自产产品；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染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浙江捷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79.67	97,011.51
负债总额	30,226.61	41,475.53
其中：贷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0,226.61	41,475.53
归母净资产	50,853.06	55,535.98
项 目	2021 年全年（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398.65	65,696.69
归母净利润	8,218.15	4,682.92

（三）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十五路 9899 号

法定代表人：单月惠

注册资本：148,47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杭州龙山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219.23	460,260.16
负债总额	183,938.23	188,362.88
其中：贷款余额	20,022.73	20,000.00
流动负债	160,968.20	173,155.32
归母净资产	268,927.59	270,763.46
项 目	2021 年全年（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467.68	151,924.86
归母净利润	25,472.52	1,703.24

（四）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